

临开行审环批〔2024〕1号

关于山西又川年产 30000 吨塑料管材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又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和由山西科润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又川年产 30000 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山西又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又川年产 30000 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4〕1号）。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区6号厂房，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5500平方米，共建设七条生产线，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管材生产线，年产30000吨塑料管材。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1万元，已于2023年8月8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08-141051-89-05-707413）。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生态经济区等规划要求，符合《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山西省重点行业VOCs治理要点一览表（2023年版）》《临汾市2020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的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围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苫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并做好各项防治施工扬尘细化措施。

运营期间，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由覆膜袋式除尘器过滤后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挤出机挤出口处设置半封闭的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好集气罩的半封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车间采用密闭措施，适当洒水抑尘，在生产过程中减少颗粒物的逸散。确保排放标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等标准，规范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与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园区化粪池，由罐车定期运至临汾第四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塔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车间拖地及园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车间墙体应采用隔声材料、生产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并通过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降低噪音，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安装消声装置。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要求, 规范做好噪声监测的各项工作。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 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运营期间, 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费站, 废料、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空压机及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 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各项管理要求, 规范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 加强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各项要求。同时加强车间地面维护工作, 加强地面硬化, 防止地面出现裂缝等, 降低污染物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完善机构建设、制度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前期预防措施, 明确管理职责; 做好各项防火、防爆等具体举措; 强化消防意识、安全意识教育,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素质; 加强

生产过程的安全控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加强对废机油等危险物质，在贮存、转运过程的管理，严禁危险废物随意处置。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相关安全工作。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公司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山西又川年产30000吨塑料管材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临开环函〔2024〕1号）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1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025吨/年。

六、你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

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你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九、你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2月4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科润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2月4日印发
